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系列教材

# 金融企业会计

刘琦 主编  
高惠 周丹妮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四篇，共有 18 章，重点介绍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业务内容和核算流程；在内容体系上以“应知应会”为度，力求行文简练，突出了金融企业会计的重点核算内容；注重案例教学法，结合金融企业发展需要，每章设置“重点难点”“学习导读”“知识链接”“关键术语”等栏目，使理论学习更加生动、直观，同时突出实践教学的重要地位，重点培养学生对金融企业会计理论的应用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

本书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也可用作非经管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材，还可用作银行、保险、证券、投行等金融机构高管、财务主管、业务运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自学教材。

本书提供配套的电子课件、电子教案和习题答案，用户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网站下载，也可以通过扫描封底或前言中的二维码进行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mailto: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刘琦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1.6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57741-6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50909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孔祥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5 字 数：688 千字

版 次：202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2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9.00 元

---

产品编号：088348-01

# 前 言

“金融企业会计”是我国高等院校金融学、会计学专业的必修课，也是其他经管类专业的主修课之一。本书按照高等院校教学计划和教学规律的要求，为满足金融学、会计学等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编写，同时可作为非经管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材，还可作为银行、保险、证券、投行等金融机构高管、财务主管、业务运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自学教材。全书以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制度为依据，在充分借鉴和吸收了相关金融业务实践创新成果的基础上，系统地描述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应用方法和实操技能。

本书分为四篇，共有 18 章，重点介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业务内容和核算流程；在内容体系上以“应知应会”为度，力求行文简练，突出了金融企业会计的重点核算内容；注重案例教学法，结合金融企业发展需要，每章设置“重点难点”“学习导读”“知识链接”“关键术语”等栏目，使理论学习更加生动、直观，同时突出实践教学的重要地位，重点培养学生对金融企业会计理论的应用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

本教材的编写，凝结了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付出和智慧。同时我们深知，随着财会体制变革的不断深化，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所限，教材的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修订完善，不断提升本系列教材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我们的电话是 010-62796045，邮箱是 992116@qq.com。

本书提供配套的电子课件、电子教案和习题答案，可以通过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进行下载。



编 者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篇 金融企业会计基础

第一章 总论	2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2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核算基础及质量要求	6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及其计量	9
【课堂思考】	12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3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13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7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9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账务组织	24
【课堂思考】	31

##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第三章 存款业务核算	33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3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7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43
【课堂思考】	55
第四章 贷款业务核算	56
第一节 贷款发放与收回的核算	56
第二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68
第三节 贷款减值与转销的核算	71
【课堂思考】	76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77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77

第二节 支票业务的核算	83
第三节 银行本票的核算	86
第四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87
第五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	89
第六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92
第七节 汇兑结算业务的核算	99
第八节 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的核算	103
【课堂思考】	106
第六章 现金业务核算	107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107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108
第三节 现金尾箱和库房管理	115
【课堂思考】	118
第七章 中间业务核算	120
第一节 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核算	120
第二节 受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26
第三节 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的核算	128
第四节 理财业务的核算	131
第五节 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140
【课堂思考】	143
第八章 系统内联行业务核算	14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144
第二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149
【课堂思考】	164
第九章 跨系统银行间往来业务核算	165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概述	165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同业往来的核算·····172	第三节 信托公司贷款业务的核算·····284
【课堂思考】·····181	第四节 信托公司投资业务的核算·····287
<b>第十章 外汇业务核算</b> ·····182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291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182	第六节 信托公司财务损益的核算·····295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184	【课堂思考】·····296
第三节 外汇资金往来业务的核算·····187	<b>第十五章 租赁公司业务核算</b> ·····298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192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概述·····298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196	第二节 租赁公司业务种类·····299
第六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201	第三节 租金计算·····300
【课堂思考】·····212	第四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302
	第五节 转租赁业务的核算·····304
	第六节 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核算·····305
	第七节 租赁收益的核算·····306
	【课堂思考】·····307
	<b>第十六章 期货公司业务核算</b> ·····308
<b>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b>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308
<b>第十一章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b> ·····215	第二节 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311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215	第三节 金融期货业务的核算·····325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219	【课堂思考】·····329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225	
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232	<b>第四篇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与组织管理</b>
【课堂思考】·····237	<b>第十七章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b> ·····331
<b>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业务核算</b> ·····239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331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239	第二节 财务报告的编制·····332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242	【课堂思考】·····368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245	<b>第十八章 金融企业会计组织及管理</b> ·····36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250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组织概述·····369
【课堂思考】·····252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岗位设置与
	职责·····371
<b>第十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核算</b> ·····253	第三节 内部控制与组织安排·····376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253	第四节 日常工作管理·····379
第二节 基金发行与赎回业务的	【课堂思考】·····385
核算·····256	参考文献·····386
第三节 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260	附录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387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损益的	
核算·····272	
【课堂思考】·····277	
<b>第十四章 信托公司业务核算</b> ·····278	
第一节 信托公司业务概述·····278	
第二节 信托公司存款业务的核算·····281	

# 第一篇

# 金融企业会计基础

---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 第一章

## 总 论

### 【教学目标】

1.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及核算范围
2.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及作用
3.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和核算基础
4.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 一、金融机构类别

#### (一) 银行

#####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我国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社等。在我国的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处于核心主体地位。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政策性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现业务。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3)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办理出口信用担保、贴现等业务。

上述政策性银行于1994年4月19日正式成立，它们各有分工，不与商业银行竞争。政策性银行虽然承担政策性贷款的优惠补贴支出，但要求保本经营。

## 3.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国家中居主导地位金融中心机构，是国家干预和调控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工具，负责制定并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独具货币发行权，实行金融监管。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简称央行。中国人民银行真正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应从1984年算起。它主要从事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清算、外汇储备等业务，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相抵后，实现的利润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拨补。

##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

(2) 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

(3) 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

(4) 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

(5) 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

(6) 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以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 2.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分为两类：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 3.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及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目前，我国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满足下述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经营业绩和良好社会信誉，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



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是众多保险品种中最重要的一种，它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付保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针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从广义上说，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有形损失)、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与其有关的利益为标的的保险种类，又称损害保险或非寿险。再保险公司是指专门从事再保险业务、不直接向投保人签发保单的保险公司，也就是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

### 5. 信用社

信用社是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贷款及结算业务；代办保险；代收代付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为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 6.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

### 7. 财务公司

我国财务公司依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并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业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和代理等一般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而开展的证券、信托投资等业务。财务公司由于是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只限于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来源于集团公司、用于集团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财务公司接受企业集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双重监管。

财务公司是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其股东大多是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因此，其经营活动必然受到集团公司的监督。同时，财务公司从事的是金融业务，其经营活动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财务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但由于财务公司是企业集团内部的机构，而且集团公司的成员企业大多是财务公司的股东，因此，财务公司在经营中一般都能较好地处理服务与效益的关系，在坚持为集团公司的成员企业提供良好金融服务的同时，努力实现财务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 8. 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汇局和典当行等。

##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及作用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

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进行分析预测，为金融机构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金融机构运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程序，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企业内部员工和经营管理者等。

其主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企业会计是具体办理金融企业经营业务和实现其职能的手段，也是金融企业经营的基础工作。金融企业无论是具体从事各种对外经营业务，或是办理内部财务收支，都需要借助会计这种管理工具和手段。如果没有会计的记录和核算，金融企业就无法办理任何货币资金收付业务。

(2) 金融企业会计是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会计所拥有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它能以科学、完整的会计体系，通过具体的记账、算账、对账、报账和用账等核算活动，为企业决策部门、社会不同的经济主体和相关的管理部门，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和资料。

(3) 金融企业会计是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的重要工具。金融企业会计在进行日常核算、办理各项经济业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对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对和账务登记等，实施具体的财政监督和信贷监督行为，制止不合理使用资金的行为，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控。

(4) 金融企业会计对于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也具有重要作用。会计作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企业的经营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就经营管理而言，会计人员可以在日常核算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编报、分析会计报表等形式，在数量方面综合反映金融企业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检验各项业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分析资金利用效益，预测业务变化趋势，参与经营决策，以改进和加强经营管理。

### 三、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和自身的性质，与其他行业会计相比，具有许多独特性。

#### (一) 核算内容的社会性

从核算内容上看，金融企业会计既核算对内业务，又核算对外业务，并以对外业务为核算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金融企业会计一方面核算自身的内部财务活动，对于自身的财产物资、经营成果等进行综合的反映和监督，另一方面面向社会客户开展经营业务，核算大量的对外业务活动，这就决定了其会计核算对象具有社会性特征，并且以对外业务活动为核算的主体，以发挥金融企业会计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反映的特殊功能。

#### (二) 核算过程的及时性

从核算过程上看，金融企业会计经营业务手续紧密相连，这也表现出会计核算的及时性。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基本都是在经济业务完成后进行的事后反映和监督。而银行的日常会计核算活动是与其业务经营活动结合在一起同时进行的。例如，商业银行的每笔存款、贷款业务从发生到完成，

既是各项业务处理和审批的过程，同时又是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过程，待业务处理完毕时，会计核算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 (三) 核算形式的严密性

从核算形式上看，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严格的内部审核检查制度，具有一定的严密性和正确性。金融企业会计在每日对外营业过程中，对每笔业务资金的收付活动，都必须进行严格审查，以保证业务处理的合法性。在各项业务核算中，会计人员从取得和编制凭证，到传递凭证、登记账簿，直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的整理和保管，都必须依据科学的程序办理，并进行复核，明确责任。同时，每日对外营业终了后，都要按日结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四) 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从核算方法上看，金融企业会计为满足服务客户的具体需求，具有很大的独特性。受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所制约，金融企业会计对社会各个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分门别类而又综合、全面的核算和反映，这就要求对其核算的各项资金，按照不同的要素性质和单位类别，设置比一般企业会计要多几倍甚至几十倍的会计科目和账户。同时，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决定了会计工作在账务处理、财产清查、财务分析和会计年度决策等环节所受的内外制约因素较多，都需内外结合进行。

### (五) 核算机制的网络化

从会计信息的生成机制上看，金融企业会计数据处理、传输具有及时性、先进性和网络化特征。随着云计算等现代网络技术的普遍应用，为了满足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要求，各金融机构均已实现了其所属的营业机构网点的网络化联机核算。例如，在各银行内部，不仅每个基层经营机构实现了业务处理的电算化，而且整个系统内分支机构之间均采用了计算机联网方式处理，达到会计数据处理、传输的网络化。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核算基础及质量要求

### 一、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也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我国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本身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

金融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集团化法人，其会计核算从组织层次上看，目前一般采用三级会计主体制度，例如：我国商业银行一般采用总行、省级一级分行和地市二级分行三级核算的会计主体制度。

##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中期又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用以反映会计主体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算成人民币。

## 二、核算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是指属于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会计需要在持续经营的假定下进行分期核算，当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在期间上并不完全一致时，便涉及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确认为哪一个会计期间的问题。权责发生制的核心是按交易或者事项是否影响各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受益情况，确定其归属期。由于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是以应收、应付作为标准，而不考虑款项是否已实际收付，所以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可以正确反映特定会计期间所实现的收入和为实现收入所应负担的费用，从而可以把各期的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成本相配比，加以比较，以便准确确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在收付实现制下，对收入和费用完全以款项实际收到或支付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归属期。

## 三、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标准和基本要求，是使会计信息对其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是对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提出了以下八个方面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一)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

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应当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在会计核算时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真实性。

### (二)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 (三) 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必须先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标准，要求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要做到项目勾稽关系清楚、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对于同一个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对于不同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也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以使不同会计主体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会计信息，便于比较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

###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者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要反映的交易或者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和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那么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

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从而可以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会计核算的意义在于及时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信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质量要求，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处理会计信息，三是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及其计量

### 一、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是指根据金融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它科学地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是确定会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基础。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项。

####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其一，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的，是现实资源；其二，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其三，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商业银行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各种短期贷款、应收款项、库存物资等。非流动资产是指在1年以上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商业银行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各种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 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产生的，由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负债这一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

(3) 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资产或者提供劳务来清偿。

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例如，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借入资金、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各种应付款项等。

###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

### (四)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

### (五)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商业银行的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往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 (六)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利得”是指企业在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企业在非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 二、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在确认时，均应满足相应条件：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者流出企业；该经济利益流入或者流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是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2)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是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金融企业；二是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3)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4)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5)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6)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 三、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金融机构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在计量时有如下五种计量属性。

#### (一) 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 (二) 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 (三) 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 (四) 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 (五)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应用公允价值应充分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者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其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者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者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再次，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应当采用估值方法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地计量。



## 【课堂思考】

1.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有哪些？
2. 如何界定金融企业会计主体？
3.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是什么？
4. 权责发生制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本章重点难点、学习导读、知识链接、关键术语、课后练习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